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规定

信息公开指南

信息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政务之声

机构设置

新闻发布

公信发布

统计数据

政府采购

专题专栏

信息化

人事任免

法律法规

文献资料

服务大厅

行政审批

办事公开

就业导引

名栏查阅

学历查询

学位认证

学位空间

学籍认证

互动平台

部长信箱

政策咨询

专家答疑

政策解读

征求意见

在线访谈

热线电话

陕西开发

移动客户端

新闻办微博 微信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6年5月29日)

为进一步繁荣发展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加强和改进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研究质量，我部在总结社科项目管理经验及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1996年印发的《国家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教育部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推进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事业的发展，加强和改进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简称教育部社科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研究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管理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应用研究，鼓励对策研究，支持传统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注重成果转化，大力提高科研质量和创新能力。

第三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管理贯彻“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规范管理，择优立项，集中征集选题，集中申报，集中公布结果；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工作效率，扶持青年社科研究工作者和边远、民族地区高等学校有特色的社科研究。

第四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实行分级管理。教育部负责制订社科研究中长期规划和课题指南，制订项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立项，布置项目中期检查及验收结项；负责重大项目成果鉴定等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所属高等学校的项目申报、中期检查、成果验收推广等工作。各高等学校负责制订本校项目管理办法并进行日常管理；组织项目申报、跟踪检查和成果验收，负责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应用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项目申报

第五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是教育部面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设立的各类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总称。主要包括：

1.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指以课题组为依托，以解决国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过程中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以及人文社会科学基础学科领域重大问题为研究内容的项目。选题由教育部向全国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实际应用部门征集，面向全国高等学校招标。

2. 基地重大项目。指为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设立的、围绕基地学术发展方向进行研究的重大项目。选题由重点研究基地根据基地中长期规划确定，并经基地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教育部统一组织招投标。

3. 一般项目。①规划基金项目、博士点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经费由教育部资助；②专项任务项目，经费由申报者从校外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自筹。选题由申请人根据教育部社科研究中长期规划和个人前期研究积累自行设计。鼓励申请人从实际应用部门征得选题并获得经费资助。

第六条 设立教育部社科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后期资助项目指面向基础理论研究设立的，已完成大部分研究工作并有阶段性研究成果，预期能产生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申报工作由教育部统一布置，一般在每年第一季度征集并确定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含称重大项目）选题；第二季度发布各类项目的申报通知或招标公告，集中受理申报材料。

第八条 各高等学校根据统筹规划、分层设计、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原则，有针对性地组织申报。

1. 申请人必须是高等学校的在编在岗教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身体健康，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2. 申请人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重大项目、规划基金项目和博士点基金项目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青年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35周岁；专项任务项目申请人须获得校外实际应用部门的经费资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原则上应组成课题组申报。应用对策性研究课题，提倡吸收实际工作部门人员参加课题组。鼓励根据实际需要吸纳境外专家学者加入课题组开展合作研究。对于跨学科、跨学校、跨地区、跨系统组织优势科研力量开展实质性合作研究的课题组予以优先资助。

4. 申请人所在学校积极支持，承诺提供良好的研究条件。

5. 已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项目尚未结项者，不得申报教育部各类项目；已承担国家级或教育部一般项目尚未结项者，不得申报教育部一般项目；已获得立项的课题或其中的子课题，不得重复申报。

第三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九条 教育部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视不同情况分别组织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

1. 通讯评审实行匿名评审。评审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独立评审，提出是否立项建议并简要说明理由。

2. 会议评审公开进行。专家评审组在经过充分评议后，进行无记名差额投票，获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通过的申报课题方能立项。

对于涉及国家机密或需要紧急决策的国家特殊目标的课题，由教育部另行规定评审立项程序。

第十条 项目评审贯彻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项目评审的基本标准是：

1. 课题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理论和现实意义的课题，鼓励理论联系实际、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回答新问题的理论探索课题。

2. 课题具有学术前沿性，预期能产生具有创新性和社会影响的研究成果。鼓励深入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课题。

3. 课题研究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4. 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对申报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有相关研究成果和资料准备；有完成研究工作所必须具备的时间和条件。

5. 申请经费及经费预算安排比较合理。

第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各项评审制度，严格评审纪律。

1. 实行同行评审制度。不断更新项目评审专家库，通讯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被评项目所在学科专业领域。

2. 实行评审回避制度。评审专家组由5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应分别来自不同的单位（不含申报者所在学校），且不得是被评课题的课题组成员。

3. 建立专家信誉保证制度。评审专家必须廉洁自律，评审期间不与课题申请人私下接触，不接受申请人任何宴请或礼物，不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项目评审结束后，教育部对评审情况进行评估，建立专家信誉档案。

第十二条 教育部在正式下达立项通知的同时，公布项目立项情况。在有关网站设立专栏，为批准立项者提供专家评审意见的查询服务，对竞标落选的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投标人反馈未获立项的信息。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实行项目合同制管理和项目责任人负责制。

1.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在正式批准前，教育部与中标人和依托学校签订项目合同和研究任务书，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基地重大项目、一般项目经批准立项后，申请人填报的项目申请评审书即为双方的项目合同。项目合同是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有关各方应严格执行合同规定。

2. 项目申请人即项目责任人，一个项目只能确立一个项目责任人。项目责任人依照合同规定，在批准的计划时间和预算范围内享有充分的自主权；负责项目总体研究计划的实施，推动课题组成员间的协作研究。

第十四条 为保证研究质量，教育部社科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

1. 中期检查由教育部统一布置。一般在每年第二季度下发项目中期检查通知，中期检查的结果，作为后续拨款的依据。

2. 中期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展；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等。原则上至少须有1篇项目责任人作为第一署名人正式发表的论文，并标明“教育部社科研究基金X X项目”字样，否则中检不予通过。

3. 教育部在每年第四季度公布中期检查结果。对于没有进行实质性研究的项目、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进行通报批评并停拨后续经费。

第十五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更改研究计划，确需变更时要履行报批手续，项目依托学校在审查变更申请时应严格把关。

1. 项目自批准之日起，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1—2年，但须经依托学校同意并报教育部批准。

2. 变更项目责任人或依托学校，须经原项目责任人和依托学校提出申请，报教育部批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做撤项处理：

1. 项目实施情况表明，责任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责任人或研究课题；

3. 在规定的项目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研究任务者。

凡被撤销的项目，由依托学校追回已拨经费及其剩余部分，用于本校自选课题立项；项目责任人3年内不得申报项目。

第十七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应严格遵守下列各项保密规定：

1. 涉及保密内容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项目研究活动中所使用的未公布数据、内部文件资料仅限于课题内部使用，不得公开。

3. 项目研究活动中有关涉密和敏感问题的专项调查、学术会议和其他学术活动必须经主管审批。

4. 申请经费及经费预算安排比较合理。

第十八条 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成果评价体系，注重成果质量，注重实际价值。

1. 最终成果形式可以是论文、专著、咨询报告、软件、数据库、专利等；除学术成果本身外，项目责任人及课题组成员结合项目研究进行的课程建设、教材编写、学术报告、咨询服务及其实际效果和社会影响等，一并纳入绩效考核范围综合考虑。

2. 最终成果的主要内容：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展；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等。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结合项目研究进行的课程建设、教材编写、学术报告、咨询服务及其实际效果和社会影响等，一并纳入绩效考核范围综合考虑。

3. 项目负责人对最终成果的评价：对最终成果进行评价，填写评价表并作为项目责任人下批次项目评审的重要参考；对最终成果不合格的项目，一律做撤项处理，项目责任人3年内不得申报教育部社科项目。

第十九条 建立项目成果奖励制度。对项目成果进行奖励，颁发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

1. 项目负责人对最终成果的评价：对最终成果进行评价，填写评价表并作为项目责任人下批次项目评审的重要参考；对最终成果不合格的项目，一律做撤项处理，项目责任人3年内不得申报教育部社科项目。

2. 项目负责人对最终成果的评价：对最终成果进行评价，填写评价表并作为项目责任人下批次项目评审的重要参考；对最终成果不合格的项目，一律做撤项处理，项目责任人3年内不得申报教育部社科项目。

3. 项目负责人对最终成果的评价：对最终成果进行评价，填写评价表并作为项目责任人下批次项目评审的重要参考；对最终成果不合格的项目，一律做撤项处理，项目责任人3年内不得申报教育部社科项目。

4. 项目负责人对最终成果的评价：对最终成果进行评价，填写评价表并作为项目责任人下批次项目评审的重要参考；对最终成果不合格的项目，一律做撤项处理，项目责任人3年内不得申报教育部社科项目。

5. 项目负责人对最终成果的评价：对最终成果进行评价，填写评价表并作为项目责任人下批次项目评审的重要参考；对最终成果不合格的项目，一律做撤项处理，项目责任人3年内不得申报教育部社科项目。

6. 项目负责人对最终成果的评价：对最终成果进行评价，填写评价表并作为项目责任人下批次项目评审的重要参考；对最终成果不合格的项目，一律做撤项处理，项目责任人3年内不得申报教育部社科项目。

7. 项目负责人对最终成果的评价：对最终成果进行评价，填写评价表并作为项目责任人下批次项目评审的重要参考；对最终成果不合格的项目，一律做撤项处理，项目责任人3年内不得申报教育部社科项目。

8. 项目负责人对最终成果的评价：对最终成果进行评价，填写评价表并作为项目责任人下批次项目评审的重要参考；对最终成果不合格的项目，一律做撤项处理，项目责任人3年内不得申报教育部社科项目。

9. 项目负责人对最终成果的评价：对最终成果进行评价，填写评价表并作为项目责任人下批次项目评审的重要参考；对最终成果不合格的项目，一律做撤项处理，项目责任人3年内不得申报教育部社科项目。

10. 项目负责人对最终成果的评价：对最终成果进行评价，填写评价表并作为项目责任人下批次项目评审的重要参考；对最终成果不合格的项目，一律做撤项处理，项目责任人3年内不得申报教育部社科项目。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项目责任人按项目合同所列的各项经费支出范围，在依托学校财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支配和使用项目经费，依托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1. 图书资料费：指购买图书、翻拍、翻译资料以及打印、复印、誉录、制图等费用。

2. 数据采集费：指围绕项目研究而开展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所需的费用。

3. 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及其他费用。确需赴国外境外调研者，须经依托学校审核同意并报教育部备案。

4. 设备购置和使用费：指购买和使用收集资料、采集分析数据所需器材的费用。设备使用费包括资料录入费、资料查询费、上网费和软件费等。

5. 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项目开题、专题研讨、成果鉴定等小型会议费用。

6. 咨询费：指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

7. 劳务费：指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助研津贴，以及非课题组成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支出等。

8. 印刷费：指打印、誊写调查问卷材料、调研报告和研究成果的费用。

9. 管理费：指项目依托学校提取的用于管理项目的费用。一般项目的管理费每项不超过2000元，重大项目每项不超过3000元。严禁超额提取和重复提取。

10. 其它：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其它支出。

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资助的项目经费一律纳入依托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参与项目经费的日常管理。

1. 项目责任人要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严格执行项目合同